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发协会筹备组

苏研协〔2013〕1号

关于发展江苏省产业技术研发协会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省民政厅批准，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单位正发起筹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本协会是由省内各类产业技术研发及服务等技术机构自愿结成的专业性、地方性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以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为宗旨，促进会员加强联系、合作与发展，推动会员开展产业共性应用技术研发、转移和转化，为提升江苏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和产业国际竞争力提供支撑。

目前，协会筹建工作进展顺利，已形成了协会《章程》征求意见稿。现开展会员发展和《章程》征求意见工作。凡拥护本协会《章程》，自愿加入，并符合会员基本条件的单位（机构），

请于2014年元月10日前将会员申请表（见附件）和《章程》修改意见反馈至筹备组，筹备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审核确定首批会员。

联系人：邵笑冰

电话：025-85485912

传真：025-85485910

E-mail: jspc85485911@163.com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75号

附件：

1.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发协会会员申请表
2.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发协会章程（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发协会筹备组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代章）

2013年12月26日

附件 1: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发协会会员申请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法人						
机构网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或机构负责人		电话		手机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性别		职务		传真	
机构基本情况							

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以及希望协会提供哪些服务：

申请机构意见：

自愿申请加入江苏省产业技术研发协会，愿意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

机构负责人签字：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发协会筹备组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发协会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江苏省产业技术研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第二条 本协会是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单位发起,由省内各类产业技术研发及服务等机构自愿结成的专业性、地方性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经江苏省民政厅核准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宗旨:以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为宗旨,促进会员加强联系、合作与发展,推动会员开展产业共性应用技术研发、转移和转化,为江苏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壮大提供公共服务,提升江苏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和产业国际竞争力。

本协会遵守宪法、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职业道德和社团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登记管理机关为江苏省民政厅。

第五条 本协会办公场所设在江苏省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 (一) 宣传国家和省扶持产业技术研发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会员单位健康发展；
- (二) 掌握我省产业研发机构的发展态势，提出相关建议，为政府和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 (三) 推动会员单位与高校、院所、企业及其他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推动企业创新和产业发展；
- (四) 组织会员开展交叉学科的学术和经验交流活动，提升会员单位的业务能力和发展水平；
- (五) 协助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相关工作，推荐有关会员作为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性研究所的培育考察对象；
- (六) 推动会员单位开放创新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 (七) 为会员提供各种信息、培训、咨询、论坛、考察等服务；
- (八) 引导会员遵纪守法，诚信运营，承担社会义务；
- (九)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为单位（机构）会员。

第八条 申请成为本协会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本章程，自愿加入本协会；

(二) 从事产业技术研发和服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基础条件、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 具有稳定的研发或服务团队；

(四) 具备稳定的资金来源。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协会秘书处审核；

(三) 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 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支持的优先权；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五) 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性研究所培育对象；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执行本协会决议；

(三)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四)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无故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结构和负责人产生、任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其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任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审议本协会年度工作;

(五) 决定有关终止事宜;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3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查并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 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任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审定表彰对本协会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
- (十一) 负责处理涉及本协会的纠纷和诉讼事项；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查并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3年, 可连选连任, 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 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 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查并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 本会设名誉理事长和顾问若干名, 人员由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理事长为本协会的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的, 须报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查并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秘书处设在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总院。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决定；
- (三)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四) 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

第三十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

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江苏省民政厅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查同意，并报江苏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经江苏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江苏省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江苏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